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7-016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 双星 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淘汰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淘汰净值为人民币287,289,390.63元的固定资产并在会计上进行报废账务处理，因此产生的固定资产损失从土地补偿中冲抵，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的《章程修订案》。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已于2017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

附件：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 中共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兼顾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

1、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青岛市人民政府青政字（1995）64号文批准，由青岛双星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702001805418。

变更为：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青岛市人民政府青政字（1995）64号文批准，由青岛双星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6064362。

2、第五条 公司住所：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1号，邮政编码：266400。

变更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邮政编码：266400。

3、第一章总则部分增加：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公司党组织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坚持党的建设与国有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

4、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变更为：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5、在原《章程》第七章之后增加以下内容：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共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人数、职数、任期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建立健全公司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公司产权关系、组织架构、管理模式等发展变化情况，及时设立、调整公司党的基层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设相应的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立相应的纪检监察部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专用户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负责公司党建工作研究谋划、部署推动和督促落实。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 （三）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 （五）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实施党章和有关规定范围内的党内监督，支持、保护和促进企业的生产经营健康顺利进行；
-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德廉和党纪党规党风教育，增强党组织和党员拒腐防变能力；
-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 （八）指导下级党组织和专职或兼职纪检委员开展工作，对本企业纪检干部进行政治、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干部素质；
- （九）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关；
- （十）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 （十一）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备注：因新增内容导致《章程》条款序号自动顺延的，在此不再列示。